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

112年8月10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112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保障教師與學員權益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區大學評鑑規定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為處理教師或學員之申訴案件，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人、學員代表三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擔任委員。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若案件與委員有所涉及，應予以迴避。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** 教師或學員認為行政處理不當，致損及個人權益，經協調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於事件發生時起一個月內以申訴書（附件一）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應不予受理。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召開。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評議，並以評議書（附件二）通知申訴人與原承辦單位。
- 第四條**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決議事項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第五條** 原承辦單位認為評議書有不當之處者，應於評議書送達原承辦單位之次日起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應即交付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議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教師或學員	
姓名		電話	
地址			
申訴事項	申訴人簽名：		
附件 (佐證資料)			

附件二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評議書

受文者		
主文		
評議事實與理由	<p>申訴人： 班級：</p> <p>申訴受理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<p>評議事實與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附記	申訴人依程序再提起後續救濟時，應檢附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評議書。	
<p>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</p> <p>申訴評議委員會</p>	<p>校長核章</p>	